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宝执字第89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REDACTED] 公司上海办事处，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 [REDACTED]，女，1954年 [REDACTED] 生，汉族，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林 [REDACTED]，男，1975年 [REDACTED] 生，汉族，住上海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 [REDACTED]，女，1977年 [REDACTED] 生，汉族，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魏 [REDACTED]，男，1975年 [REDACTED] 生，汉族，住江苏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何 [REDACTED]，女，1979年 [REDACTED] 生，汉族，住江苏 [REDACTED]

省

被执行人魏 男，1981 年 生，汉族，住福建

省

被执行人李 ，女，1987 年 生，汉族，住江苏

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沪普证执字第 74 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 21,114,716.72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88,515 元。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59 弄 11 号 401-406 室、长临路 969 号 401-405 室的房屋。截至目前，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现本院已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处房屋进行了评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59 弄 11 号 401-406 室、长临路 969 号 401-405 室的房屋（详见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有限公司的沪 TX（2019）SSF00314 号估价报告：估价总额计 2123 万元，如有异议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袁爱忠
审 判 员	杨伟斌
审 判 员	曲劲松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洪